

被告聲請再議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(即被告)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